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佳驰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0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83,470,8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0,706,407.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2,764,392.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文号为中汇会验[2024]10641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347.0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070.6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0,276.4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9,310.57
本年度使用金额	9,631.5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27,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7.81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477.55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304.02

注：本报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1月22日，公司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8月21日更名为成都佳骋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1月2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成都佳驰 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4402211029100226939	3,209.51	使用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成华支行	511511180013003664907	1,094.51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青羊支行	119937060751	-	已注销
成都佳骋 创新企业 管理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分行	128917469210000	-	已注销
合计	-	-	4,304.0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235.1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899号）。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均含开立及背书转让）等方式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于经办财务人员误认为定期存款不属于现金管理，公司未于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12月29日）前赎回定期存款27,500.00万元。公司及保荐人于次月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1月4日）自查时发现存在上述问题，并于当日赎回了相应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1月29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可转债大	可转债大	5,000.00	2025/1/1	2025/7/1	2025/7/1	-	1.35%	33.76	
				5,000.00	2025/1/1	2025/7/1	2025/7/1	-	1.35%	33.76	

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成都沙河 支行	额存 单	额存 单	5,000.00	2025/1/1	2025/7/1	2025/7/1	-	1.35%	33.76
				5,000.00	2025/1/2	2025/7/2	2025/7/2	-	1.35%	33.76
				5,000.00	2025/7/14	2025/8/14	2025/8/14	-	0.9%	3.75
				5,000.00	2025/7/14	2025/8/14	2025/8/14	-	0.9%	3.75
				5,000.00	2025/7/14	2025/8/14	2025/8/14	-	0.9%	3.75
				5,000.00	2025/7/14	2025/8/14	2025/8/14	-	0.9%	3.75
				5,000.00	2025/8/15	2025/9/16	2025/9/16	-	0.9%	3.76
				5,000.00	2025/9/16	2025/10/16	2025/10/16	-	0.9%	3.75
				5,000.00	2025/10/23	2025/11/23	2025/11/23	-	0.9%	3.76
				5,000.00	2025/11/24	2025/12/24	2025/12/24	-	0.9%	3.75
				15,000.00	2025/11/19	2025/12/19	2025/12/19	-	0.9%	11.25
				1,500.00	2025/5/29	2025/7/23	2025/7/23	-	0.65%	1.49
	10,000.00	2025/7/3	2025/7/10	2025/7/10	-	0.65%	1.26			
	5,000.00	2025/10/16	2025/10/23	2025/10/23	-	0.65%	0.63			
	5,000.00	2025/12/26	2026/3/26	2026/1/4	5,000.00	-	-			
	15,000.00	2025/12/19	2026/3/19	2026/1/4	15,000.00	-	-			
	15,000.00	2025/8/18	2025/11/18	2025/11/18	-	0.8%-1.2%	45.37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 成华支行	可转 让大 额存 单	可转 让大 额存 单	8,400.00	2025/1/24	2025/7/24	2025/7/24	-	1.55%	65.10
				5,200.00	2025/7/24	2025/8/24	2025/8/24	-	1.10%	4.77
				5,200.00	2025/8/26	2025/9/27	2025/9/27	-	1.10%	4.77
5,200.00				2025/9/28	2025/10/28	2025/10/28	-	1.10%	4.77	
3,300.00				2025/10/15	2025/11/15	2025/11/15	-	1.10%	3.03	
5,200.00				2025/10/29	2025/11/29	2025/11/29	-	1.10%	4.77	
3,300.00				2025/11/17	2025/12/17	2025/12/17	-	1.10%	3.03	
4,200.00		2025/12/25	2026/3/25	2026/1/4	4,200.00	-	-			
3,300.00		2025/12/18	2026/3/18	2026/1/4	3,300.00	-	-			
3,300.00		2025/8/8	2025/11/8	2025/11/8	-	1%-1.72%	9.80			
5,200.00	2025/12/2	2025/12/24	2025/12/24	-	0.65%	2.38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公司将“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8,483.31万元全部变更用于“电磁测控系统生产制造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佳骋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变更为成都市郫都区（具体地点以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为准）。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除前述情形外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

性意见

经鉴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发生超过授权有效期后赎回的情况外，我们认为，佳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佳驰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5年度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发生超过授权有效期后赎回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不规范的情形。公司除前述情形外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佳驰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31.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942.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8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 目	生产建设	否	61,793.13	61,793.13	61,793.13	9,493.65	38,942.16	-22,850.97	63.02	项目已 绝大部分转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磁测控系统生产制造及测试基地建设项 目	生产建设	是	8,483.31	8,483.31	8,483.31	-	-	-8,483.31	-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运营管理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37.94	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276.44	100,276.44	100,276.44	9,631.59	68,942.16	-31,334.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公司将“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8,483.31万元全部变更用于“电磁测控系统生产制造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佳骋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佳驰科技，实施地点由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变更为成都市郫都区（具体地点以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为准）。该议案已经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电磁测控系统生产制造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 (具体地点以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为准)	8,483.31	-	-	-	-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合计					8,483.31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电测测控领域的产能布局, 同意将“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 8,483.31 万元全部变更用于“电磁测控系统生产制造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4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 洋


张津源

